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7月31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盜賣軍事用品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陳建良偵辦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陸軍裝甲第542旅、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及海軍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三支部等軍事機構）等軍士官貪瀆案件，於民國107年7月30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憲兵指揮部新北市憲兵隊、桃園憲兵隊及會同本署與國防部成立之盜賣軍事用品專案小組國防部政風室，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三支部等軍事機構及涉案人員辦公處所、住處共計40處執行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談被告黃○昇上尉、陳○國上士、葉○佑中士、潘○新下士、李○平士官長、潘○蓉上士、湯○仁士官長等7名軍士官及報廢品回收業者陳○煌、李○霖、李○鴻、高○真、許○鳴、黃○睿、曹○恒、翁○鳳及地磅業者周○緯、謝○祐等人到案說明。

三支部等軍事機構負責營區報廢財產標售業務之承辦軍士官，未遵守財產報廢與變賣之相關規定，並與報廢品回收業者勾結，任意將營區內未列帳籍之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等電腦設備交由廠商逕行攜出變賣，事後再與業者朋分不法利益每次約新臺幣（下同）數10萬元不等，並有承辦軍士官明知簽約業者依照廢品收購契約本應如實過磅秤重，依照實際重量或數量結算總價，竟收受簽約業者交付之2萬元至15萬元不等之賄賂，指定至與簽約業者勾結之地磅站秤重，由

地磅站出具不實過磅數據之磅單，使簽約廠商每次減免依約應納繳之不法利益約數10萬元不等，上開業者與軍士官因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等罪嫌。

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其中被告黃○昇、陳○國、葉○佑、潘○新、湯○仁及業者陳○煌、高○真、李○霖、許○鳴等9人因涉重罪，且有串證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被告潘○蓉、黃○睿、曹○恒、李○鴻、翁○鳳、周○緯、謝○祐等7人則分以新臺幣10萬元、15萬元、15萬元、3萬元、3萬元、20萬元、20萬元交保；另被告李○平請回。